

合同编号：WXYH-JHJ-2025-03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合同

维修养护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

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发 包 人：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

承 包 人：陕西江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江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发包人所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陆万肆仟贰佰陆拾捌元（¥6664268元）。

一、本合同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条款；
- 6、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甲方将现场管理职能委托给各区段河道管理单位（现场甲方），



现场甲方代表甲方承担水管单位现场管理职能，落实质量、安全等监管责任，做好现场监管各项工作，甲方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工作。乙方须服从现场甲方的监督管理。

七、本合同所需石料由现场甲方负责采购提供。

八、本合同一式七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一份，监理单位一份。

签约地点： 西安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发包人（公章）：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3665327

传真：029-86524802

地址：西安市文景路 202 号

邮政编码：710018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87868120100357000384

承包人（公章）：

陕西江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3668665

传真：

地址：西安市文景路 202 号

邮政编码：710018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凤城十二路

支行

账号：6105 0177 0045 0000 1907

通用合同条款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2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6 工程维修养护：指对工程的安全检查、日常巡查、防护、保养、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

1.7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8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9 承包期：指承包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历时。

1.10 天：指日历天。

1.1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1.12 不可抗力：指台风、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2条 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

2.2 专用合同条款。

2.3 通用合同条款。

2.4 技术条款。

2.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3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陕西省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陕西省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没有相应规定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维修养护工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4条 联络。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5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

5.2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单项维修养护计划。

5.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5.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5.5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

5.6 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

第6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修养护现场，完成维修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工作。

6.2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维修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维修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安全与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4 自行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6.6 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维修养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6.7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维修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和影像资料等。

6.8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有关维修养护资料 and 文件。

第7条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可指派专人负责管理某项维修养护工作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8条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工作进度

第9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10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11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 and 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12 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2.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 13 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3.1 提前的时间。

13.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13.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3.4 赶工费用与奖金。

4、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 质量与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与安全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第 15 条 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维修养护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维修养护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与安全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维修养护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正常进行,检查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维修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维修养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6 条 质量要求。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维修养护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水利行业没有具体标准的项目应达到技术条款的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能返工但返工不可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费用。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7 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6、变更

第 18 条 变更。

18.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18.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承包人未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2) 没有发包人的指示, 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 19 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做出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 如果变更项目引起维修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 影响了其原定维修养护费用时, 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 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 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 除此之外, 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 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验收

第 20 条 验收。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 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20.1 阶段验收或单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后, 承包人应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 (附验收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 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0.2 合同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 (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 颁发给承包人。

8、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1 条 争议的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 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 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21.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1.2 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22 条 违约。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23 条 索赔。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3.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3.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23.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9、其他

第 24 条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 25 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发包人并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若建议被采纳，需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 26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26.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6.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6.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27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

1.1 发包人：

1.2 承包人：

1.3 发包人代表：

1.4 承包人代表：

1.5 承包期限：2025年6月6日开工，2026年5月31日完工。维修类项目按照上级批复和设计文件要求的开竣工日期进行实施。

第2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3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3.1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对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及主要发包方人员名单通知承包人。

3.2 搞好地方关系协调工作。

3.3 清除养护场地各种障碍等工作。

3.4 按合同中的工程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及时组织工程检查验收。

3.5 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上级拨款情况支付工程养护结算款，在上级拨款到位前由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核实，并出具结算凭证，拨款到位后按结算凭证付款。

第4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4.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养护工程工地完成养护准备工作，并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4.2 按技术条款的规定编制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养护全过程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养护施工。

4.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堆放，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4.4 自行解决养护施工用电、供水、排水等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4.5 承包人在养护期间必须进行现场管理，维修、养护。承包人需要提供养护交通设施。

4.6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中的一切养护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坝、垛、护岸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穿堤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4.7 在合同工程养护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4.8 合同价格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各种料源、料场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养护场地范围以内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9 在洪水期间或紧急情况下,承包人还需承担查险、报险和抢险等防汛任务,根据工程出险情况及位置、紧急根石加固通知,及时对出险工程进行抢护。

3、工作进度

第5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6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 and 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8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8.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8.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8.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8.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

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 9 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1 提前的时间。

9.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9.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质量与检验

第 10 条 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养护项目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方采取补救措施。

5、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1 条 合同形式为以工程量清单为计价基础的固定单价合同，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可因水管单位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 12 条 维修养护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 30%，剩余合同价的 70%按进度付款。

6、变更

第 13 条 变更

13.1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发生工程变更，若确实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必须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由此产生的工程量与金额在合同中予以适当调整。

7、验收

第 14 条 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包括养护类项目验收、维修类项目完工验收、合同验收。

14.1 养护类项目验收。每旬末发包人组织，对养护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旬考核，并进行质量评定，形成旬完成情况报告考核表，考核结果作为月度结算依据。

14.2 维修类项目验收。承包人完成维修类项目工作后，承包人应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4.3 合同验收。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8、其他

第 15 条 承包人提供的铅丝、石渣等材料设备，均应报请发包方验收；对于不合格的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养护工程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6634413.14	
1	堤防工程				4336088.04	
1.1	赤水河左堤养护(0+000~3+800)				230594.45	
1.1.1	堤顶养护				119239.1	
1.1.1.1	堤顶养护土方	m ³	65	60.46	3929.9	
1.1.1.2	堤顶刮平	台班	5	705.9	3529.5	
1.1.1.3	堤顶行道林养护				13307.7	
1.1.1.3.1	灌木	m ²	687	6	4122	
1.1.1.3.2	乔木	株	1005	9.14	9185.7	
1.1.1.4	石渣铺设	m ²	26400	3.73	98472	
1.1.2	堤坡养护				102912.1	
1.1.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90	76.09	6848.1	
1.1.2.2	草皮养护	m ²	121600	0.79	96064	
1.1.3	附属设施养护				4829.45	
1.1.3.1	水尺养护	处	1	260.45	260.45	
1.1.3.2	跨堤龙门养护	个	1	2130	2130	
1.1.3.3	标志牌养护	座	35	55.8	1953	
1.1.3.4	边界桩/警示桩	根	24	20.25	486	
1.1.4	堤防保洁	工日	38	95.1	3613.8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	遇仙河左堤养护(0+000~4+630)				248531.66	
1.2.1	堤顶养护				96721.13	
1.2.1.1	堤顶刮平	台班	6	705.9	4235.4	
1.2.1.2	乔木养护	株	1994	9.14	18225.16	
1.2.1.3	石渣铺设	m ²	19909	3.73	74260.57	
1.2.2	堤坡养护				144424.68	
1.2.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312	76.09	23740.08	
1.2.2.2	上堤口养护土方	m ³	10	60.46	604.6	
1.2.2.3	草皮养护	m ²	152000	0.79	120080	
1.2.3	附属设施养护				7385.85	
1.2.3.1	里程桩养护	个	21	20.25	425.25	
1.2.3.2	宣传碑养护	个	1	456	456	
1.2.3.3	跨堤龙门养护	个	1	2130	2130	
1.2.3.4	堤防保洁	工日	46	95.1	4374.6	
1.3	遇仙河右堤养护(0+000~4+630)				246210.8	
1.3.1	堤顶养护				97141.57	
1.3.1.1	堤顶刮平	台班	6	705.9	4235.4	
1.3.1.2	乔木养护	株	2040	9.14	18645.6	
1.3.1.3	石渣铺设	m ²	19909	3.73	74260.57	
1.3.2	堤坡养护				141683.38	
1.3.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312	76.09	23740.08	
1.3.2.2	上堤口养护土方	m ³	10	60.46	604.6	
1.3.2.3	草皮养护	m ²	148530	0.79	117338.7	
1.3.3	附属设施养护				7385.85	
1.3.3.1	里程桩养护	个	21	20.25	425.25	
1.3.3.2	宣传碑养护	个	1	456	456	
1.3.3.3	跨堤龙门养护	个	1	2130	2130	
1.3.3.4	堤防保洁	工日	46	95.1	4374.6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4	柳叶河左堤养护(0+000~7+000)				304524.97	
1.4.1	堤顶养护				152995.74	
1.4.1.1	堤顶养护土方	m ³	160	60.46	9673.6	
1.4.1.2	堤顶刮平	台班	5	705.9	3529.5	
1.4.1.3	乔木养护	株	4276	9.14	39082.64	
1.4.1.4	石渣铺设	m ²	27000	3.73	100710	
1.4.2	堤坡养护				141064.28	
1.4.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260	76.09	19783.4	
1.4.2.2	上堤口养护土方	m ³	22	60.46	1330.12	
1.4.2.3	草皮养护	m ²	146000	0.79	115340	
1.4.2.4	草皮补植	m ²	998	4.62	4610.76	
1.4.3	附属设施养护				10464.95	
1.4.3.1	里程桩养护	个	70	20.25	1417.5	
1.4.3.2	跨堤龙门养护	个	1	2130	2130	
1.4.3.3	水尺养护	处	1	260.45	260.45	
1.4.3.4	堤防保洁	工日	70	95.1	6657	
1.5	柳叶河右堤养护(0+000~7+900)				314082.46	
1.5.1	堤顶养护				159044.94	
1.5.1.1	堤顶养护土方	m ³	176	60.46	10640.96	
1.5.1.2	堤顶刮平	台班	5	705.9	3529.5	
1.5.1.3	乔木养护	株	4832	9.14	44164.48	
1.5.1.4	石渣铺设	m ²	27000	3.73	100710	
1.5.2	堤坡养护				143794.87	
1.5.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275	76.09	20924.75	
1.5.2.2	上堤口养护土方	m ³	22	60.46	1330.12	
1.5.2.3	草皮养护	m ²	148000	0.79	116920	
1.5.2.4	草皮补植	m ²	1000	4.62	4620	
1.5.3	附属设施养护				11242.65	
1.5.3.1	里程桩养护	个	79	20.25	1599.75	
1.5.3.2	跨堤龙门养护	个	1	2130	2130	
1.5.3.3	堤防保洁	工日	79	95.1	7512.9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6	洛河城南下堤养护(0+000~7+850)				146569.36	
1.6.1	堤坡养护				142099.66	
1.6.1.1	堤坡养土土方	m ³	506	60.46	30592.76	
1.6.1.2	上堤路口养土土方	m ³	15	60.46	906.9	
1.6.1.3	草皮养护	m ²	140000	0.79	110600	
1.6.2	堤防保洁	工日	47	95.1	4469.7	
1.7	大荔洛河城南上堤背水侧养护(0+000~5+000和7+300~9+300)				98210.17	
1.7.1	堤坡养护				94215.97	
1.7.1.1	堤坡养土土方	m ³	163	76.09	12402.67	
1.7.1.2	上堤路口养土土方	m ³	5	60.46	302.3	
1.7.1.3	草皮补植	m ²	800	4.62	3696	
1.7.1.4	草皮养护	m ²	98500	0.79	77815	
1.7.2	堤防保洁	工日	42	95.1	3994.2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8	渭河华州区段堤顶养护 (32+500~60+210)				857492.57	
1.8.1	养护土方	m ³	420	60.46	25393.2	
1.8.2	堤顶路面维修养护				22863.6	
1.8.2.1	沥青路面维修养护	m ²	270	84.68	22863.6	
1.8.3	行道林养护				536220.75	
1.8.3.1	行道林补植(4-5cm)	株	165	70.69	11663.85	
1.8.3.2	乔木养护	株	20085	9.14	183576.9	
1.8.3.3	灌木养护	m ²	56830	6	340980	
1.8.4	绿化带草皮养护				210076.8	
1.8.4.1	草皮养护	m ²	265920	0.79	210076.8	
1.8.5	管理设施养护				62938.22	
1.8.5.1	路灯、警示灯维护	个	708	46.04	32596.32	
1.8.5.2	路灯蓄电池更换			3920		
1.8.5.3	限高门架维护	处	11	1320	14520	
1.8.5.4	交通标示标牌	个	92	63.2	5814.4	
1.8.5.5	里程桩养护	根	190	20.25	3847.5	
1.8.5.6	景观小品	处	7	880	6160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9	渭河华阴段堤顶养护(0+000~32+450)				852627.33	
1.9.1	堤顶维修养护				770467.63	
1.9.1.1	堤顶养护土方	m ³	155	60.46	9371.3	
1.9.1.2	乔木养护	株	800	9.14	7312	
1.9.1.3	灌木养护	m ²	81058	6	486348	
1.9.1.4	草皮养护	m ²	338527	0.79	267436.33	
1.9.2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82159.7	
1.9.2.1	里程桩(界桩)养护			20.25		
1.9.2.2	路灯维护	套	255	46.04	11740.2	
1.9.2.3	限高门架维护	项	14	1320	18480	
1.9.2.4	景观小品维护	处	9	880	7920	
1.9.2.5	宣传(公示)标志牌	个	5	1981	9905	
1.9.2.6	宣传(警示)标识牌	个	45	346	15570	
1.9.2.7	堤顶保洁	工日	195	95.1	18544.5	
1.10	渭河潼关段堤防养护(0+000~-3+350)				99560.08	
1.10.1	堤顶维修养护				40678	
1.10.1.1	乔木养护	株	200	9.14	1828	
1.10.1.2	灌木养护	m ²	4500	6	27000	
1.10.1.3	草皮养护	m ²	15000	0.79	11850	
1.10.2	堤坡维修养护				44739	
1.10.2.1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100	76.09	7609	
1.10.2.2	草皮养护	m ²	47000	0.79	37130	
1.10.3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4143.08	
1.10.3.1	里程桩(界桩)养护	个	20	20.25	405	
1.10.3.2	路灯维护	套	67	46.04	3084.68	
1.10.3.3	限高门架维护	处	3	1320	3960	
1.10.3.4	宣传(警示)标识牌	个	10	346	3460	
1.10.3.5	堤顶保洁	工日	34	95.1	3233.4	

工程量清单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2	华农续建工程养护(-1#~5#坝)				47364.23	
2.2.1	坝顶维修养护				28002	
2.2.1.1	坝顶养护土方	m ³	72	60.46	4353.12	
2.2.1.2	坝顶沿子石翻修	m ³	8	637.76	5102.08	
2.2.1.3	乔木养护(5cm-10cm)	株	460	9.14	4204.4	
2.2.1.4	灌木养护	m ²	600	6	3600	
2.2.1.5	人工铺设磨耗层	m ²	2880	3.73	10742.4	
2.2.2	坝坡维修养护				13536.83	
2.2.2.1	坝坡养护土方	m ³	42	76.09	3195.78	
2.2.2.2	坝坡石方整修	m ³	15	204.87	3073.05	
2.2.2.3	草皮养护及补植				7268	
2.2.2.3.1	草皮养护	m ²	9200	0.79	7268	
2.2.3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5825.4	
2.2.3.1	标志牌(碑)维护	个	26	55.8	1450.8	
2.2.3.2	备防石整修	工日	16	95.1	1521.6	
2.2.3.3	垃圾清扫及保洁	工日	30	95.1	2853	
2.3	三河口续建工程养护(12#~22#坝)				76790.38	
2.3.1	坝顶维修养护				37584.88	
2.3.1.1	坝顶养护土方	m ³	180	60.46	10882.8	
2.3.1.2	坝顶沿子石翻修	m ³	8	637.76	5102.08	
2.3.1.3	灌木养护	m ²	3600	6	21600	
2.3.2	坝坡维修养护				28218	
2.3.2.1	坝坡养护土方	m ³	155	76.09	11793.95	
2.3.2.2	坝坡石方整修	m ³	15	204.87	3073.05	
2.3.2.3	草皮养护及补植				13351	
2.3.2.3.1	草皮养护	m ²	16900	0.79	13351	
2.3.3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0987.5	
2.3.3.1	标志牌(碑)维护	个	35	55.8	1953	
2.3.3.2	备防石整修	工日	40	95.1	3804	
2.3.3.3	垃圾清扫及保洁	工日	55	95.1	5230.5	

工程量清单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	挡水闸工程				362573.92	
3.1	罗纹河挡水闸工程				183129.45	
3.1.1	水工建筑物养护				18607.9	
3.1.1.1	养护土方	m ³	55	60.46	3325.3	
3.1.1.2	砌石护坡勾缝修补	m ²	62	17.38	1077.56	
3.1.1.3	砌石护坡翻修石方	m ³	8	403.45	3227.6	
3.1.1.4	反滤排水设施维修	m ³	8	277.54	2220.32	
3.1.1.5	混凝土破损修补	m ³	12	729.76	8757.12	
3.1.2	橡胶坝养护				16974	
3.1.2.1	橡胶坝养护	工日	120	141.45	16974	
3.1.3	闸门养护				3915.84	
3.1.3.1	闸门防腐处理	m ²	48	81.58	3915.84	
3.1.4	启闭机养护				14413.38	
3.1.4.1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m ²	48	24.36	1169.28	
3.1.4.2	丝杠养护	工日	28	141.45	3960.6	
3.1.4.3	传(制)动系统养护	工日	30	141.45	4243.5	
3.1.4.4	配件更换	%	1.5	336000	5040	更换率
3.1.5	机电设备养护				50170.2	
3.1.5.1	电动机养护	工日	24	141.45	3394.8	
3.1.5.2	操作设备养护	工日	30	141.45	4243.5	
3.1.5.3	配电设备养护	工日	32	141.45	4526.4	
3.1.5.4	输变电系统养护	工日	34	141.45	4809.3	
3.1.5.5	避雷设施养护	工日	6	141.45	848.7	
3.1.5.6	配件更换	%	1.5	2156500	32347.5	更换率
3.1.6	附属设施养护				31492.02	
3.1.6.1	机房及管理房养护	m ²	120	25.18	3021.6	
3.1.6.2	闸区绿化养护	m ²	1605	5.94	9533.7	
3.1.6.3	围栏、护栏养护	m	840	13.05	10962	
3.1.6.4	照明设施养护	工日	40	141.45	5658	
3.1.6.5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水尺)	座·次	6	260.48	1562.88	
3.1.6.6	标志牌(碑)养护	个	12	62.82	753.84	
3.1.7	物料动力消耗				27059.61	
3.1.7.1	电力消耗	kw·h	21700	0.79	17143	
3.1.7.2	柴(汽)油消耗	kg	1022	7.48	7644.56	
3.1.7.3	机油消耗	kg	90	14.85	1336.5	
3.1.7.4	黄油消耗	kg	63	14.85	935.55	
3.1.8	闸室(蓄水池)清淤	m ³	205	43.25	8866.25	
3.1.9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和安全鉴				9546	
3.1.9.1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	%	2	477300	9546	维修率
3.1.10	自备发电机组养护	kw	105	19.85	2084.25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2	遇仙河挡水闸工程				179444.47	
3.2.1	水工建筑物养护				16558.03	
3.2.1.1	养护土方	m ³	68	60.46	4111.28	
3.2.1.2	砌石护坡勾缝修补	m ²	90	17.38	1564.2	
3.2.1.3	砌石护坡翻修石方	m ³	7	403.45	2824.15	
3.2.1.4	反滤排水设施维修	m ³	8	277.54	2220.32	
3.2.1.5	混凝土破损修补	m ³	8	729.76	5838.08	
3.2.2	橡胶坝养护				18105.6	
3.2.2.1	橡胶坝养护	工日	128	141.45	18105.6	
3.2.3	闸门养护				3915.84	
3.2.3.1	闸门防腐处理	m ²	48	81.58	3915.84	
3.2.4	启闭机养护				15262.08	
3.2.4.1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m ²	48	24.36	1169.28	
3.2.4.2	丝杠养护	工日	34	141.45	4809.3	
3.2.4.3	传(制)动系统养护	工日	30	141.45	4243.5	
3.2.4.4	配件更换	%	1.5	336000	5040	更换率
3.2.5	机电设备养护				50115.6	
3.2.5.1	电动机养护	工日	32	141.45	4526.4	
3.2.5.2	操作设备养护	工日	28	141.45	3960.6	
3.2.5.3	配电设备养护	工日	34	141.45	4809.3	
3.2.5.4	输变电系统养护	工日	38	141.45	5375.1	
3.2.5.5	避雷设施养护	工日	6	141.45	848.7	
3.2.5.6	配件更换	%	1.5	2039700	30595.5	更换率
3.2.6	附属设施养护				26531.68	
3.2.6.1	机房及管理房养护	m ²	145	25.18	3651.1	
3.2.6.2	闸区绿化养护	m ²	1350	5.94	8019	
3.2.6.3	围栏、护栏养护	m	600	13.05	7830	
3.2.6.4	照明设施养护	工日	32	141.45	4526.4	
3.2.6.5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水尺)	座·次	6	260.48	1562.88	
3.2.6.6	标志牌(碑)养护	个	15	62.82	942.3	
3.2.7	物料动力消耗				19384.39	
3.2.7.1	电力消耗	kw·h	15371	0.79	12143.09	
3.2.7.2	柴(汽)油消耗	kg	440	7.48	3291.2	
3.2.7.3	机油消耗	kg	66	14.85	980.1	
3.2.7.4	黄油消耗	kg	200	14.85	2970	
3.2.8	闸室(蓄水池)清淤	m ³	196	43.25	8477	
3.2.9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和安全鉴				19010	
3.2.9.1	自动控制设施养护	%	2	950500	19010	维修率
3.2.10	自备发电机组维修养护	kw	105	19.85	2084.25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372046.72	
4.1	桃园水文站				99960.72	
4.1.1	水文断面设施				23250.8	
4.1.1.1	断面标志维护(刷新)	处	3	1550	4650	上、中、下断面各1处,共3处,汛前集中维护1次
4.1.1.2	观测道路维护	m	200	28.96	5792	观测道路路面日常维护,汛前维修损坏路面及路基
4.1.1.3	断面杂草、灌木清理维护	工日	48	95.1	4564.8	上、中、下断面各1处,共3处,汛前汛后各集中清理1次
4.1.1.4	直立式钢管水尺增补维修	根	4	2061	8244	布设由于洪水冲毁直立式钢管水尺4根,其中基本水位观测断面2根,测流
4.1.2	流量观测设施设备				23932	
4.1.2.1	主索(24mm)上油养护维护	m	600	9.98	5988	主索长度600米,含高空作业、机械费
4.1.2.2	磨损循环索(6mm)更换及上油养护维护	m	1200	5.87	7044	循环索长度为主索长度2倍,循环索钢丝绳出现磨损严重并影响缆道系统安全运行,需更换并上油养护
4.1.2.3	测流控制系统维护	套	1	3080	3080	1套,每年汛前由专业人员或具有缆道维修经验人员全面检查测流控台机电控制、信息采集处理系统运行状态并更换性能下降或损坏功能部件,确保测流控制台运行正常
4.1.2.4	调速系统维护	套	1	1520	1520	1套,每年汛前由专业人员或具有缆道维修经验人员全面检查缆道调速系统机电及动力传输装置,并维修或更换性能下降或损坏部件,确保调速系统运行正常
4.1.2.5	水文绞车维护及滑轮组更换	套	1	5100	5100	1台,每年汛前检查水文绞车机电运行装置运行状态,加齿轮油、机油保养设备,更换磨损滑轮组
4.1.2.6	发电机日常使用与维护	台	1	1200	1200	1台,每年汛前检查保养1次
4.1.3	生产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				52777.92	
4.1.3.1	庭院绿化维护	m ²	1368	5.94	8125.92	绿化面积1368平米,草木日常修剪浇水养护,其中3-4月集中补栽、修剪、施肥1次
4.1.3.2	供水设施维护	套	1	4050	4050	1套。含:供水管道、给排水、室内管路维护(龙头、角阀、软管)等维护和水泵维修,水塔清淤,上水器更换维修
4.1.3.3	站内电路及供电用电设施维修维护	套	1	4060	4060	1套。含配电柜设备、院内电力线路、生产灯具安全检查维修维护
4.1.3.4	通讯设施设备维护	套	1	2070	2070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1.3.5	接地及避雷设施检测与维护	套	2	1240	2480	测流缆道1套, 供电系统1套, 每年汛前和汛后各检查维护1次
4.1.3.6	水文测验工具库房维修	m ²	60	181	10860	内外墙粉刷及门窗更换
4.1.3.7	职工厨房吊顶维修	m ²	48	124	5952	采用60*60铝扣板吊顶
4.1.3.8	会议室吊顶	m ²	115	132	15180	测控楼及宿办楼会议室吊顶及墙面刷新, 二楼会议室顶60m ² , 测控楼会议室顶55m ² , 采用60*60铝扣板吊顶
4.2	临潼水文站				139336	
4.2.1	水文断面设施				12110.8	断面标志及观测道路
4.2.1.1	断面标志维护(刷新)	处	3	1550	4650	上、中、下断面各1处, 汛前集中维护1次
4.2.1.2	观测道路维护	m	100	28.96	2896	水位观测断面及测流断面观测道路路面日常维护, 汛前维修损坏路面及路基
4.2.1.3	断面杂草、灌木清理维护	工日	48	95.1	4564.8	断面3处, 汛前汛后各集中清理1次
4.2.2	流量观测设施设备				32620	
4.2.2.1	主索(24mm)上油养护维护	m	1000	9.98	9980	主索长度1000米
4.2.2.2	磨损循环索(6mm)更换及上油养护维护	m	2000	5.87	11740	循环索长度为主索长度2倍, 循环索钢丝绳出现磨损严重并影响缆道系统安全运行, 需更换并上油养护
4.2.2.3	测流控制系统维护	套	1	3080	3080	1套, 每年汛前由专业人员或具有缆道维修经验人员全面检查测流控制台机电控制、信息采集处理系统运行状态并更换性能下降或损坏功能部件, 确保测流控制台运行正常
4.2.2.4	调速系统维护	套	1	1520	1520	1套, 每年汛前由专业人员或具有缆道维修经验人员全面检查缆道调速系统机电及动力传输装置, 并维修或更换性能下降或损坏部件, 确保调速系统运行正常
4.2.2.5	水文绞车及滑轮组更换	套	1	5100	5100	1套, 每年汛前检查水文绞车机电运行装置运行状态, 加齿轮油、机油保养设备, 更换磨损滑轮组
4.2.2.6	发电机日常使用与维护	台	1	1200	1200	1台, 每年汛前检查保养1次
4.2.3	生产业务用房及配套				94605.2	
4.2.3.1	庭院绿化维护	m ²	1280	5.94	7603.2	绿化面积1280平米, 草木日常修剪浇水养护, 其中3-4月集中补栽、修剪、施肥1次
4.2.3.2	供水设施维护	套	1	4050	4050	1套, 含: 供水管道、给排水、室内管路维护(龙头、角阀、软管)等维护和水泵维修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2.3.3	站内电路及供电用电设施维修维护	套	1	4060	4060	1套。含配电柜设备、院内电力线路、生产生活用电器安全检查维护及损坏用电器更换
4.2.3.4	通讯设施设备维护	套	1	2070	2070	汛前集中维护一次站内通讯设施
4.2.3.5	接地及避雷设施检测与维护	套	2	1240	2480	水位观测系统1套, 测流缆道系统1套
4.2.3.6	办公楼屋檐琉璃瓦翻修				74342	屋檐琉璃瓦破损严重, 出现漏水现象, 采用60*100的水泥瓦翻修
4.2.3.6.1	原琉璃瓦拆除	m ²	260	60.7	15782	拆除原破损琉璃瓦
4.2.3.6.2	基础防水处理	m ²	260	35.4	9204	对平台进行防水处理
4.2.3.6.3	水泥瓦	块	450	50.8	22860	购买60*100的水泥瓦, 含损耗共计450块
4.2.3.6.4	贴瓦	m ²	260	55.6	14456	包含: 人工、砂子、水泥等辅料
4.2.3.6.5	垃圾清运	项	1	4020	4020	
4.2.3.6.6	脚手架租赁及搭建	项	1	8020	8020	
4.3	南荣华水文站				68480	
4.3.1	水文断面设施				24150	断面标志及观测道路
4.3.1.1	断面标志维护(刷新)	处	3	1550	4650	上、中、下断面各1处, 汛前集中维护1次
4.3.1.2	观测道路维护	m	120	28.96	3475.2	观测道路路面日常维护, 汛前维修损坏路面及路基
4.3.1.3	断面杂草、灌木清理维护	工日	48	95.1	4564.8	断面3处, 汛前汛后各集中清理1次
4.3.1.4	水尺埋设更新维护	支	4	2100	8400	上、下比降断面各布设1根, 水位观测断面2根
4.3.1.5	水位计支架维护	处	2	1530	3060	水位观测断面水位计立柱除锈刷防锈漆, 含高空作业费
4.3.2	流量观测设施设备				19588	
4.3.2.1	主索(24mm)上油养护维护	m	400	9.98	3992	主索长度400米
4.3.2.2	磨损循环索(6mm)更换及上油养护维护	m	800	5.87	4696	循环索长度为主索长度2倍, 循环索钢丝绳出现磨损严重并影响缆道系统安全运行, 需更换并上油养护
4.3.2.3	计算机测流控制系统维护	套	1	3080	3080	1套, 每年汛前由专业人员或具有缆道维修经验人员全面检查测流控台机电控制、信息采集处理系统运行状态并更换性能下降或损坏功能部件, 确保测流控制台运行正常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3.2.4	调速系统维护	套	1	1520	1520	1套, 每年汛前由专业人员或具有缆道维修经验人员全面检查缆道调速系统机电及动力传输装置, 并维修或更换性能下降或损坏部件, 确保调速系统运行正常
4.3.2.5	水文绞车及滑轮组更换	套	1	5100	5100	1套, 每年汛前检查水文绞车机电运行装置运行状态, 加齿轮油、机油保养设备, 更换磨损滑轮组
4.3.2.6	发电机日常使用与维护	台	1	1200	1200	1台, 每年汛前检查保养1次
4.3.3	生产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维护				24742	
4.3.3.1	庭院绿化维护	m ²	300	5.94	1782	绿化面积300平, 草木日常修剪浇水养护, 其中3-4月集中补栽、修剪、施肥1次
4.3.3.2	供水设施维护	套	1	4050	4050	1套, 含: 供水管道、给排水、室内管路维护(龙头、角阀、软管)等维护和水泵维修
4.3.3.3	站内电路及供电用电设施维修维护	套	1	4060	4060	1套。含配电柜设备、院内电力线路、生产生活用电器安全检查维护, 更换室内损坏空开, 墙插
4.3.3.4	通讯设施设备维护	套	1	2070	2070	
4.3.3.5	接地及避雷设施检测与维护	套	2	1240	2480	水位观测系统1套, 测流缆道系统1套
4.3.3.6	无塔自动上水器维修	套	1	10300	10300	无塔自动上水器老化严重, 故障频发, 严重影响职工生产生活, 急需维修更换配件。
4.4	雨水情监测设施设备				64270	
4.4.1	雨量观测设施				57460	
4.4.1.1	雨量观测场维护	处	17	1210	20570	新增14处及3处水文站
4.4.1.2	雨量观测设施委托管护与日常维护	站/次	119	310	36890	17处雨量站设施设备, 汛前4-5月每站维护1次; 汛期6-10月每站每月1次, 汛后11月至次年3月每站维护1次, 全年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抢修, 每站按年支付委托管护费
4.4.2	雨量观测设备	套	17	330	5610	新增14处及3处水文站, 包括维修接收装置, 更换蓄电池等
4.4.3	发电机日常使用与维护	台	1	1200	1200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	水利信息系统维护				214677.29	
5.1	硬件系统				154863.05	
5.1.1	有线通信设备				21076.4	
5.1.1.1	综合业务接入网设备	套	1	8430	8430	
5.1.1.2	音频配线架	线	512	0.95	486.4	
5.1.1.3	SDH光传输设备	台	2	6080	12160	
5.1.2	网络互联设备				55833	
5.1.2.1	路由器	台	2	3360	6720	
5.1.2.2	交换机（外网核心交换）	台	1	20153	20153	
5.1.2.3	交换机（内网核心交换）	台	1	2880	2880	
5.1.2.4	交换机（楼层交换）	台	20	1260	25200	
5.1.2.5	KVM切换器	台	2	440	880	
5.1.3	网络安全设备				33548	
5.1.3.1	防火墙（内网）	台	1	6760	6760	
5.1.3.2	防火墙（外网）	台	1	6760	6760	
5.1.3.3	漏洞扫描	台	1	7208	7208	
5.1.3.4	入侵检测	台	1	4810	4810	
5.1.3.5	用户认证设备	台	1	6900	6900	
5.1.3.6	网闸	台	1	1110	1110	
5.1.4	计算机类终端及附属设备				20122	
5.1.4.1	服务器	台	18	1045	18810	
5.1.4.2	机房专用计算机终端	台	2	328	656	
5.1.4.3	信息管理计算机用户终端	台	2	328	656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1.5	网络布线系统				2098.65	
5.1.5.1	网线	100米	20	8.89	177.8	
5.1.5.2	楼层跳线架	套	4	409	1636	
5.1.5.3	机房配线架	套	3	84.19	252.57	
5.1.5.4	信息插座	个	10	3.23	32.28	
5.1.6	数据存储设备				22185	
5.1.6.1	存储服务器	台	3	7395	22185	
5.2	软件系统				25510	
5.2.1	江河中心门户网站	个	1	25510	25510	
5.3	基础环境				34304.24	
5.3.1	机房环境				21914.24	
5.3.1.1	精密空调	台	3	4530	13590	
5.3.1.2	机房照明	套	18	35.68	642.24	
5.3.1.3	机房维修	m ²	150	25.13	3769.5	
5.3.1.4	机房防尘	m ²	150	7.55	1132.5	
5.3.1.5	基础耗材及备品	套	1	2780	2780	
5.3.2	电源系统				11175	
5.3.2.1	直流配电柜	套	3	485	1455	
5.3.2.2	UPS电源	套	2	4860	9720	
5.3.3	避雷、接地系统				1215	
5.3.3.1	交流电源避雷	套	3	159	477	
5.3.3.2	综合接地系统	套	3	246	738	

工程量清单

[illegible]